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
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收购深圳市亮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亮佳”）70%股权，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持有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、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、临沂市河东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、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、山东正直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7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重组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，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等，相关事项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，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，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；

2、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，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；

3、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资产的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，对本公司的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；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，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0 日